|  |
| --- |
| **综合评分表****投标单位：** |
| 1 | 评审内容（资格审查）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得分 |
| 营业执照、资质 | 1.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；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、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；3.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有效时间不少于3年。 | 　 |
| 公司业绩 | 近3年内（含3年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。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）。 | 　 |
| 2 | 详细评审 | 维修报价（40分）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以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率大于1%开始报价。报价得分=（各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/各投标人中的最大下浮率）×40分 | 　 |
| 施工维修方案（25分） | 1.施工维修方案编制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、有针对性，对服务周期，服务等有具体承诺，有具体的工作计划，得25分；2.施工维修方案编制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，但针对性不强，对服务周期、服务等有具体承诺，工作计划一般，得10-24分；3.施工维修方案编制基本合理、可行，对服务周期、服务承诺不具体，工作计划一般，得0-9分。 | 　 |
|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（15分） | 1.质量承诺满足比选文件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书，对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10-15分；2.质量承诺满足比选文件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书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5-9分；3.质量承诺满足比选文件，有质量保证承诺书但不具体的得0-4分。 | 　 |
| 项目人员配备（10分） | 持有《高空作业许可证》、《低压电工作业证》、《高压电工作业证》、《焊工证》、《安全员证》等证书等数量充足，资格、经验、横向对比各有效投标人得0-10分 | 　 |
| 企业业绩（10分） |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基本分2分，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。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 　 |

**评分人: 日期：**